

#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文件

豫财院〔2023〕201号

---

## 关于印发《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实验室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河南财政金融学院实验室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财政金融学院实验室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办法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2023年7月13日

附 件

#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实验室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实验室网络信息安全管理，有效制止和防范实验室教学科研数据的泄密以及有害信息的传播，保障实验室网络信息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教育部关于对校园网有害信息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河南省学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计算机网络信息安全的范围包括：各学院实验室的网络、网站；计算机应用的软硬件系统；计算机应用软件运转过程中的数据。

##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实验室网络信息安全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和分级管理制度。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学校实验室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实验管理服务中心是学校实验室网络

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的归口部门。各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本部门实验室网络信息安全工作。各学院实验室安全员同时兼任网络信息安全员，负责实验室计算机维护工作、网络信息保密工作、实验数据的保存备案等网络信息安全工作。

### 第三章 计算机系统管理

**第五条** 计算机系统由硬件系统和软件系统两大部分组成。硬件部分由五部分组成：控制器、运算器、存储器、输入设备、输出设备。软件系统由系统软件、应用软件和工具软件组成。

**第六条** 计算机场地要保持清洁卫生，做好防尘、防水、防火、防辐射、防雷击等防护工作。

**第七条** 实验室的服务器未经批准，不得安装其他与业务系统无关的软件与设备，严禁安装、使用各种网络游戏。

**第八条** 为确保实验室教学环境、实验数据、科研资料和网络的安全，实验课师生应加强对所使用计算机的管理和维护。

### 第四章 信息管理

**第九条** 实验室网络信息安全员均需配备并熟练使用病毒检测软件，每周应对实验室计算机及网络进行两次病毒检测。移动存储设备、电子邮件等均需进行病毒检测后方可使用。

**第十条** 重要数据要建立数据备份制度，并做到异机异盘备份，严禁同机同盘备份。

**第十一条** 进行信息备份前，应利用防病毒软件对所备份内

容进行病毒检测，并应使用足够空间进行备份。

**第十二条** 为确保信息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对重要信息载体可按实验室档案管理规定归档管理。实验人员在计算机信息管理中发生下列行为，由学校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触犯国家法律的，应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 擅自将本实验室内部信息丢失或泄露。

(2) 重要信息未及时备份，从而造成重要信息丢失并不可恢复。

(3) 利用计算机网络及电子邮件传播反动及非法信息。

## 第五章 网络安全

**第十三条** 实验室交换机、服务器、工作站及通讯设备是网络的关键设备，需放置在学校计算机机房内统一管理。

**第十四条** 各学院应加强网络上数据流的监控，从中检测出攻击行为并予以响应和处理。

**第十五条** 计算机操作系统中必须安装木马病毒检测、查杀程序，定期检测查杀木马病毒，防止病毒意外侵入和对网络系统产生危害。

**第十六条** 禁止在实验室利用互联网进行娱乐活动（如看电影、玩游戏、聊天、下载娱乐信息等）。

**第十七条** 未经学校网络管理部门同意，任何实验室不得为本实验室和他人提供网络接口。

## 第六章 用户安全责任

**第十八条** 各实验室均要对其所使用计算机的管理、网络行为与信息安全负责。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1) 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制作、传播、复制、浏览反动与黄色等有害信息。

(2) 非法侵入网络系统与信息系统。

(3) 非法窃取计算机网络系统中信息资源。

(4)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增加、删除、修改、干扰，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5)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增加、删除、修改、复制等。

(6) 未经授权查阅他人电子邮件。

(7) 未经批准私设网站与发布信息。

(8) 冒用他人名义发送电子邮件。

(9) 故意干扰计算机信息网络畅通。

(10) 人为原因造成信息数据泄密及安全事故。

**第二十条** 对网络安全工作不重视、管理不规范、责任不落实，安全漏洞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学院和个人，要视情节予以批评教育、限期整改、封账号或端口等方式的处理。对发生网络安全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责任部门和相关责任人，将严肃问责，触犯法律法规的，将移交司法、公安部门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实验管理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3年7月13日印发

---